#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引进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依其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A、B、C、D、E五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第五条** 全职在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或每年在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我区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创新创业创造工作；

（四）A层次人才无年龄限制；B、C、D层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E层次人才不超过50周岁，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第三章 认定参考目录编制与发布**

**第七条**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发布。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认定参考目录。

（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评估委员会，对认定参考目录进行评估和论证。

（三）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如有重要增减，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汇总，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由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具体办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A层次人才无需经过认定程序，由其所在工作单位直接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十二条** B、C、D、E层次人才认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申请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向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或“八桂英才网”提交认定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明确申请认定层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和审核。受理申请后，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将申请材料依次报送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加具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转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三）审定和公示。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提交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人选在“八桂英才网”“广西新闻网”等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和发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影响认定的人选，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层次，并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五章 认定结果运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用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和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层次实行认期制，其中A、B、C三个层次认期为5年，D、E层次认期为3年，期满可以再次申请认定。认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层次的认定。

**第十五条** 对认期内的B、C、D层次人才实行期中、期末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重点为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人才培养等方面情况。期中考核由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期末 考核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人选的考核按该项目的制度办法进行。

**第十六条** 期中考核结果不合格者，由所在工作单位将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审，报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认定层次并停止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期中、期末考核结果存入专家档案，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档和存档。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认定层次、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者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一）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认定层次的；

（三）认期内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四）认期内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因前款第（一）（二）项情形被取消认定层次的，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17年）**

**一、A层次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2. 沃尔夫奖获得者、菲尔兹奖获得者。

3.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4. 图灵奖获得者。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二、B层次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7.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9. 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见说明1）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企业家。

10.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2）总裁、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负责人。

11.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3）主席、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负责人。

12.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或科技组织（见说明5）主席、副主席。

13. 近5年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14. 近5年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6）校长、副校长。

15. 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7）。

4. 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且为该设计奖项的主设计师（Team leader）。

**三、C层次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创业项目人选。

5.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科技创业、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创新团队带头人。

8.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9.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区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10.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高级成员（fellow）。

11. 八桂学者。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者：

1.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名。

2. 国医大师。

**四、D层次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科技部等8部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课题主持人、重点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9.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1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13. 自治区特聘专家。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2. 世界技能大奖。

3.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5.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6.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7. 中华农业英才奖。

8. 全国名中医。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0.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五、E层次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3.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4.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

5. 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在工程、经济、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

4. 中华技能大奖。

5. 全国技术能手。

6.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7.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全国优秀企业家。

9.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10.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1. 中国青年科技奖。

12. 中国青年创业奖。

13.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1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15. 自治区优秀专家。

1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说明：**

1. “世界500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高盛集团（Goldman Sachs）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花旗银行（Citibank）

美国国际集团（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汇丰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BNP Paribas Peregrine）

荷兰银行（ABN AMRO Bank）

荷兰国际集团（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up）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德累斯顿银行（Dresdner Bank AG）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日本瑞穗集团（Mizuho Financial Group）

三菱UFJ金融集团（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新加坡星展银行（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贝莱德集团（Black Rock）

先锋资产管理（Vanguard Asset Management）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公司（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富达投资集团（Fidelity Investments Group）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公司（BNY Mellon Invest Management EMEA）

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美国资金集团（Capital Group）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保德信投资管理公司（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

3.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Accounting Firms）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grad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4.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美国）（The Institute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英国）（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英国皇家化学会（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5. 国际著名科技组织：

国际科学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世界科技工程者联合会（World Federation of Scientific Workers）

太平洋科学协会（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亚洲科学理事会（Science Council of Asia）

亚太工程学会联合会（The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华盛顿协议（The Washington Accord）

6.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50名的世界知名大学，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7. 国际著名建筑奖：

普利兹克建筑奖（Pritzker Prize）

金块奖（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Open Architecture Prize）